個案研討： 酒駕無罪

**一張含有 道路, 車, 戶外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桃園一名駕駛日前發生自撞意外，但在等員警到場期間，他竟到附近超商買酒喝，後來測得酒測值0.99，被警方依公共危險罪送辦，雖然他坦承，前一天中午有喝酒，但因為不能證明開車這段期間，酒測值超過法定標準值，因此最後獲判無罪，這也讓民眾憂心，往後又有駕駛靠這招規避酒駕嫌疑。

成姓男子否認涉犯公共危險罪，因為就在等員警到場酒測前，剛喝2瓶啤酒，還拿出超商發票作為證據，而店員以及同車友人，也證實他有在現場灌完2瓶啤酒，桃園地院法官認為，只能確定駕駛再開車前有喝酒，但不能證明開車這段期間，酒測值超過法定標準值0.25，因此判決無罪。 (2023/04/16 TVBS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民眾：「如果沒有作賊心虛的話，應該不會做這個動作。」

民眾：「他利用這2瓶啤酒當成不在場證據，所以還滿聰明的啦，我只是覺得還有這個方式，可以去避掉我們法律沒有限制到的部分。」

* 法官如果是這樣認定，只是告訴酒駕者，只要在警察還沒來之前再喝些酒就沒事了，這樣合理嗎？。為什麼不是意圖掩飾，罪加一等呢？

**管理觀點**

前曾看到新聞報導，酒駕被臨檢時，很多疑似喝過酒的駕駛人害怕酒測，總是以趕快喝水稀釋或者想盡辦法拖延時間不好好配合酒測等方法，看看可不可以降低酒測時的測值。沒想到，還可以使用這一招，趕快再多喝一點，讓酒測值更高，的確讓人聯想是他「作賊心虛」。可是這種狡辯的行為，竟然還會被法官接受作為宣判「無罪」的依據，難怪有人被稱為「恐龍法官」，一點都不冤枉！

如果法官的認定和判決依現有的法規來說也說得通，那就表示我們目前的法規出現了漏洞，一定要立刻修法補洞，不能夠允許再出現這種現象！如果這是法官的自由裁量權，我們不禁要問，為什麼會有法官會作出這樣的裁量？是因為只是自撞沒有傷到他人而從輕處罰嗎？法界是不是也應該好好省思，並把此案例入教材，以後自由裁量切不可如此離譜，否則法律要如何服人？

酒醉開車是非常危險的，會傷害到不特定的無辜人，而且會帶來嚴重的潛在社會成本，是典型的「公共危險」，要比拿歹徒拿刀在街上晃危險多了，而這是可以預防的！如果不願好好去做，什麼「酒駕零容忍」，全是假的，就不要再喊口號了！